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 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主要情况

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充分保障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银行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票据池业务、资产池业务、融资租赁及资金交易业务等（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时间及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金融机构资信状况具体选择金融机构。

二、保证担保情况

根据实际授信业务需要，在预计额度内的申请授信业务如需公司股东提供担保，则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先生提供相应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8 条款相关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三、独立董事意见

此次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将对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积极意义。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8 日